

普通

# 苏州大学

(2011) 14号

## 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 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各（）、单位：  
《创与例》业办  
公会，予印发。  
件：创与例



主题词：科研 条例 印发 通知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科学技术与产业部

2011年3月7日印发

件：

# 苏州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条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 “十二五”发 划，  
为 内一 、 名 ，加  
创 人 养 创 ，凝 、 一 优  
创 ，保 发 ，升  
伍 创 力 争 力，  
，《“ 创 发  
划”创 办 》、《 创 人  
划 》、 厅《 优 创  
划 办 》 件 ，制 例。

**第二条** 创 划 以优  
中 为 人 体，为其 一  
向 创 件， 动 优  
入 、 厅 创 列。

**第三条** 创 1-2 个， 个  
助 30-50 万元， 助 为 3 。同 ， 入  
厅“ 优 创 ”、“创  
发 划” 会 助 “创  
体” ， 1: 1 例 供 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四条** 创业团队应向于、中发划，主从事创、会；、会全义、前；会交叉前；、产会关创创。

**第五条** 创业团队中向共同，合作上凝体（一为10人右）。

**第六条** 创业团队内同中具一优势，作取出，一前具创力发力。

**第七条** 创业团队原则上具（两、出、“”、“人划”入、主人中专、“东吴”、“千万人”入、“世”优人养划人）协力，创中具凝力。人一不60。

**第八条** 创 具 合 专业 、 。  
中 50% 为 45 以下 ，其  
中 80%以上 具 博 位；创 具 勇于 、  
于创 协作 ，具 力 发  
力。创 博 且 业， 前  
博 人 不 于 10 人。

**第九条** 创 三 、  
( ) 2 以上， 取 ，  
内同 中具 一 优势。 三 内 人 到  
位 不 于 10 万元，创 中  
、 向 5 以  
上。

**第十条** 创 三 内主  
( ) 三 、 厅 二 以上 励  
2 以上； SCI、EI 10 以上。

**第十一条** 创 一 以 、 、  
中 为依 ，具 作  
件， 人及 充分 力从事  
划 助 作， 人 ， 励 、  
( 、 ) 。

###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创新创业与产业  
公南，以上创，则分别上关  
公南。

**第十三条** 助 人 写  
任务书，作中 告 告。

**第十四条** 创 主 包：创 凝  
力，向 况，合作  
交 况，产、  
、 励  
以及内 刊发。 以各  
任务书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创 各依 单位 加 创  
力，取 创 作，加 创  
。  
、 创 与产业 台  
会专、 创  
中。 优 创 一 不 1个，  
优 创 一 不 1个。 为优  
创 励 50万元， 励 人  
2万元； 为优 创 励 20  
万元， 励 人 1万元。 厅 创  
主。

创 分为中 ,  
与产业 台 会专  
。

任务优 , 优先 及以  
上 创 。

**第十六条** 创 发、出 与 助 关  
、 作、 告及 励 ,  
“创 发 划 助” 。

**第十七条** 创 人 原 不  
、 及 向 与产业 出书 告,  
具体 况作出 。

#### 第四章 经费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助 专 专 , 主 于创  
件 交 。

**第十九条** 创 (包 创 人 )  
取 : 下 单位 关 件 合同书中  
, 严 件 合同书中  
准 ; , 则 到 5% 取。  
取 15%作为二 单位 发 。

**第二十条** 创 助 分 ,  
之 下 50%, 中 合 下 20%; 前  
即下 剩余 。

第二十一条 助 后，创 做 务 ，  
务 后， 人事 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例 发 之 。《  
创 与 例（ ）》（  
[2008] 23 号） 件同 。

第二十三条 例 与产业 。